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 2018-098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回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该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3)。2018 年 12 月 5 日,上述现金管理的本金和收益已按合同约定到期赎回,赎回本金 5,000 万元,收回相应收益 507,083.33 元(其中:活期利息 833.33 元)。

附件:中国光大银行内部通用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 2018-099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协议类型:投资合作协议

2、出资金额:3430 万元

3、投资标的:广安国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众新能源")和广安交投蓥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交投实业")共同签署的《广安国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书》,现将协议签署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会议审议情况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股设立广安国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子公司爱众新能源以实物方式认缴出资 3430 万元人民币与交投实业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7000 万元,爱众新能源公司占比 49%,交投实业占比 51%、。

此次合资公司的设立不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事项的投资额度在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内,不需要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爱众新能源经营层办理合资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

投资事宜详见《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 2018-092 号)。

2、目前进展

经合作双方沟通协商,日前已签署《广安国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书》。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方

(1)甲方:广安交投蓥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乙方: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合资公司名称

广安国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预核准名为准)

3、合资公司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充电服务;全市电动汽车充电平台的经营;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充电桩配件及模块制造、销售与维修服务;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新能源汽车电池的回收等(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注册为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4、出资方式及缴付期限

(1)认缴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万元整),双方以现金或实物方式认缴出资金额,交投实业认缴 357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爱众新能源认缴 343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9%。

(2)实缴出资时间

项目公司拟按二期注资,其中首期注资 3561.709 万元,双方各按持股比例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到位,其中爱众新能源以充电桩资产及前锋充电桩土地使用权按照评估值 1745.2374 万元出资,详见四川天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在建的充电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投资入股的评估报告》(川天元评[2018]031 号)。第二期出资 3438.291 万元,由出资人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到位(根据项目公司发展需要,股东会可以决定提前出资)。

5、违约责任

协议各方均应按时足额缴纳其所认缴的出资;如果未按期缴纳出资,应当以未按期缴纳的出资额为基数,按日支付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给守约方。如果缴纳时间逾期超过 30 日,则守约方有权选择取代违约一方进行出资,并自行享有新增出资的相关权利。守约方取代违约方出资时,违约方按日承担万分之三违约金计算至守约方出资到位时为止。守约方不愿意取代违约方出资时,公司及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出资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

6、项目公司组织机构、管理人员

项目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交投实业委派 2 名董事,其中 1 人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爱众新能源委派 2 名董事,其中 1 人担任首届总经理,另通过选举产生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决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选,董事会权利和义务依《公司法》及相关法律确定。公司董事会决策需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项目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双方各委派 1 名监事,另通过选举产生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主席由爱众新能源委派人员担任。

项目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其中首届经营管理团队中的总经理由爱众新能源推荐的人员担任,设副总经理 2 名,由双方各推荐 1 名担任,财务总监由交投实业推荐的人员担任。从第二届开始,经营管理团队(财务总监除外)由董事会按照市场化方式聘任,各股东仍然可以向董事会推荐高级管理人员,除财务总监外、不再执行股东定向推荐方式。

7、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修改变更本协议:由于不可抗力或政策因素的发生,协议必须修改的;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修改的;其他情况需修改的。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本协议:协议各方共同决定终止的;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政策因素,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因具有不可克服的法律障碍,而不可能继续履行;其他需终止的情况。

8、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备查文件

1、《广安国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1678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静远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240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240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受让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
签署日期:2018 年 12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化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滨化股份中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履行本报告书中所涉及义务的能力;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发要约收购。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石静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指	张忠正、石秦岭、王树华、王黎明、金建全、初照圣、李德敏、杜秋敏、刘维群、赵红星等十人
滨化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一致行动人石秦岭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通过大宗交易向石静远转让公司股份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8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石静远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23**********22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240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240 号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二)最近 5 年内的职业、职务情况

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注册地为北京市。该院为交通运输部直属科研事业单位,面向行政部门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石静远与该院无产权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内是否受到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控制任何企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静远的一致行动人为石秦岭。石秦岭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石静远为父女关系。

姓名	石秦岭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23**********13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渤海十六路 689 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渤海十六路 689 号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和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实际控制人向家庭内部成员转让股份,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石静远与石秦岭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忠正、石秦岭、王树华、王黎明、金建全、初照圣、李德敏、杜秋敏、刘维群、赵红星等十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调整,增加石静远。

本次权益变动除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整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数量不变,仍为 24.0843%。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自本次权益变动起未来 12 个月内,石静远拟继续受让石秦岭所持公司股份,受让方式、受让数量及价格将视二级市场情况、自身资金安排而定,同时没有转让或减持其已取得的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未来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石静远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2018 年 11 月 26 日,石秦岭通过大宗交易向石静远转让 6,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85%,转让价格为 4.03 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石静远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85%。本次权益变动前,石秦岭持有公司股份 61,775,8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00%;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公司股份 55,775,8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115%。前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忠正、石秦岭、王树华、王黎明、金建全、初照圣、李德敏、杜秋敏、刘维群、赵红星等十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调整,增加石静远,具体调整如下: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忠正	129729600	8.4000	张忠正	129729600	8.4000
石秦岭	61775813	4.0000	石秦岭	55775813	3.6115
李德敏	26141232	1.6926	李德敏	26141232	1.6926
王黎明	25927200	1.6788	王黎明	25927200	1.6788
金建全	25909441	1.6776	金建全	25909441	1.6776
王树华	24336000	1.5758	王树华	24336000	1.5758
初照圣	24055200	1.5576	初照圣	24055200	1.5576
杜秋敏	20653402	1.3373	杜秋敏	20653402	1.3373
刘维群	16768903	1.0858	刘维群	16768903	1.0858
赵红星	16660800	1.0788	赵红星	16660800	1.0788
			石静远	6000000	0.3885
合计	371957591	24.0843	合计	371957591	24.0843

本次权益变动为实际控制人家庭内部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转移,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为人民币 24,180,000(不含交易费用),均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上述资金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支付给石秦岭。

第六节 后续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下列计划:

一、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下列当事人发生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交易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石静远
2018 年 12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字):
石秦岭
2018 年 12 月 4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证件(复印件);

2、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滨化股份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石静远
2018 年 12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字):
石秦岭
2018 年 12 月 4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 869 号
股票简称	滨化股份	股票代码	6016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石静远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240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6,000,000 股 变动比例:0.388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石静远
日期:2018 年 12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字):
石秦岭
日期:2018 年 12 月 4 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 2018-063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现根据《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一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文件要求,对《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中的内容予以补充完善。

一、对原公告中"一、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情况"内容补充如下:

根据 2018 年度实际经营及合同执行情况,公司拟在年初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基础上增加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2018 年 12 月 3 日,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成卫、程利民、石丹、庞庆平回避表决,其余三位非关联董事王天也、李涛、吴翊一致通过了以上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王天也、李涛、吴翊在董事会召开前对《关于公司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在会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此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有利于公司生产的持续稳定开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本次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8 年预计金额	1-10 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平高集团及其所属公司	276,927	144,071	受相关项目交货进度的影响,公司产品集中在年底交货
	小计	276,927	144,071	/
上市公司出租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公司	0	0	/
	平高集团及其所属公司	1,000	1,124	/
	小计	1,000	1,124	/
合计		277,927	145,195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 2018 年度新增金额	预计本年度该项关联交易总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1-10 月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平高集团及其所属公司	500,000	776,927	65.27%	144,071	227,333	25.42%	近期平高集团与国家电网相关单位签订了一批输配变电项目合同,此批项目由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相关设备
	小计	500,000	776,927	65.27%	144,071	227,333	25.42%	/
上市公司出租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公司	1,000	1,000	20%	0	0	0	/
	平高集团及其所属公司	2,000	3,000	60%	1,124	724	46.06%	/
	小计	3,000	4,000	80%	1,124	724	46.06%	/
合计		503,000	779,927	/	145,195	228,057	/	/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平高集团及其所属公司签订合同的产品主要有:110kV-420kV GIS、252kV HGIS、110kV-220kV 断路器、电压互感器、避雷器、汇控柜、隔离开关、中低压配网等产品。2017 年此类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9.5%-13.4%,2018 年预计综合毛利率为 8%-13%左右,因公司及子公司与平高集团之间合同未全部签订完毕,对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二、对原公告中"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内容补充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须的。多年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照"自愿、平等、等价"的原则,采取招投标方式或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内容外,《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59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合计约 7,868,443.14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相关诉讼仍处于审理阶段,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晶光电"、"公司")披露 303 起投资者诉讼案起,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陆续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涉及 42 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合计 42 起民事诉讼案件材料,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 7,868,443.14 元,现将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42 名自然人

被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2 起被告包括荀建华、刘党旗以及孙琛华)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各类损失合计人民币 7,868,443.14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 号),宁波证监局认定公司、荀建华等相关当事人在重大仲裁事项、股权转让事项的信息披露方面存在违法违规事实,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披露的《亿晶光电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原告共计 42 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上述 42 起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收到起诉文件时间	起诉方	被起诉方	管辖法院	合计起诉金额(元)
1	2018 年 11 月 9 日	严政国	亿晶光电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73,943.99
2	2018 年 11 月 12 日	闻人青等 2 人	亿晶光电、荀建华、刘党旗、孙琛华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979,080.20
3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张波等 12 人	亿晶光电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799,453.71
4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刘强等 15 人	亿晶光电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703,613.37
5	2018 年 11 月 24 日	唐国安等 3 人	亿晶光电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165,881.10
6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张润生等 7 人	亿晶光电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322,928.58
7	2018 年 12 月 4 日	杜秋林等 2 人	亿晶光电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4,823,542.19
	合计:	42 名自然人			7,868,443.14

注:上表不包含 1 起因原告未按规定缴纳案件受理费,被法院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的案件。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收到 344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金额累计人民币 35,171,088.17 元(不包含 2 起因原告未按规定缴纳案件受理费,被法院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的案件)。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2018 年 10 月 9 日、2018 年 10 月 27 日以及 2018 年 11 月 8 日披露了前期 303 起诉讼案件,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 27,617,008.15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2018-052、2018-055)。截至目前,上述 344 起诉讼案件,其中 56 起已由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移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除 2 起案件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外,其余 342 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案件仍处于审理状态,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网站或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18-067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56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